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柯馨惠即柯美惠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九龍段172巷51
弄21號2樓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代理人 宗雨潔 寄板橋莒光○○○0000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陳瑩穎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02 送達代收人 許銘寶
03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4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0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住○○市○○區○○路00號8樓
08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40
10 樓、41樓
1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劉育麒
13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4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17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8樓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20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21 住同上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2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6 理 由

27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28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30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01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02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03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
04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07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
08 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
09 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10 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
11 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2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13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14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15 算。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0 附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並無解約金而無變價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經債務人提出之保險契約資料及保險人來函，前開保險契約並無解約金存在。
2	存款	價值甚低而無處分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於平鎮金陵郵局、土銀平鎮分行之存款債權。餘額僅新臺幣695元。